**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5-049**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5

1.适用范围 5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

3.投标费用 5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4.招标文件的构成 5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投标报价及币种及投标有效期 6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10.投标文件构成 8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9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10

15.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6.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17.评标委员会 11

18.评审工作程序 13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20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2.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4. 废标 22

25.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上册） 41

目录（上册） 42

（1）投标函 4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投标人承诺函 4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

（6）资格证明材料 4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2

封面（下册） 53

目录（下册） 54

（10）评分对照表 55

（11）开标一览表 56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13）服务条款偏离表 58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60

（16）项目人员配备 61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2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66

（一）投标要求 66

**1、投标说明 66**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67**

**1.包1、包2、包3、包4、包5商务要求 67**

**2.包1、包2、包3、包4、包5采购需求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中区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5-049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1元(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0元，因数字财政系统原因写为1元）包1预算金额：0.2元包2预算金额：0.2元包3预算金额：0.2元包4预算金额：0.2元包 5预算金额：0.2元 |
| 最高限价 | 1元(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0元，因数字财政系统原因写为1元）包1最高限价：0.2元包2最高限价：0.2元包3最高限价：0.2元包4最高限价：0.2元包 5最高限价：0.2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5个包1（26家预算单位）包2（18家预算单位）包3（17家预算单位）包4（13家预算单位）包 5（10家预算单位） |
| 采购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投标人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督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7、投标人须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认定的《国库集中支付（区级）业务资格的批复》（城中区）。8、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银行、保险、电信、电力、石油石化、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GY\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答疑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971-8204402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投标人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5、中标原则：供应商对每个包号中的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共 5 个包，每个供应商最多中1个包，若同时在2个包或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则优先中标包号中预算单位家数多的。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及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8.6**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2 投标文件（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11）开标一览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服务条款偏离表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6）项目人员配备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4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5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3.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3.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0.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6.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0.2（10）-（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服务需求）；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10. 采购需求中带有“★”号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必须满足，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7.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答疑方式”。

18.7.2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1、包2、包3、包4、包5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技术部分（87分） | 服务网点情况 | 12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网点情况，包含以下内容：1、网点和ATM机分布图；2、城区内、镇街网点、ATM机分布情况（需考虑各单位办理业务的便利情况及停车方便、就近原则等）；3、网点配备专职办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业务的岗位和人员情况（包括每个网点必须设置 2 个以上的财政业务专柜，并设置专人对接）；以上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网点情况统计表（含网点名称、ATM机数量、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设置岗位数量、专人人员数量等）为准。服务网点情况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系统建设及技术支持方案 | 12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系统建设及技术支持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当前网络系统建设、配置情况；2、现有的网络对资金的清算能力。包括网络的数据处理能力及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预算单位接口技术支持与信息的处理能力、资金结算时限、到账时限的快捷准确能力；3、网络系统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业务的支持能力；4、网络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和扩充性；5、有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项目开发设计和优化的能力，在短时间内能够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的响应能力等；6、对后期网络系统及相关软件开发的安排情况。系统建设及技术支持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 15 | 结合项目特点提供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规范管理制度；2、内部运行管理制度；3、风险防控制度；4、工作流程图；5、操作规范。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情况 | 6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情况，包含以下内容：1、现有人力资源总量、结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2、银行人员对财政新业务的接受程度；3、本行业业务人员对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的理解、掌握程度等情况。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20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措施；2、公务卡结算业务办理流程；3、技术人员日常维护和应急处理；4、长效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5、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 10 | 针对本项目，提供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对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相应服务的措施；2、为了适应财政国库集中管理制度改革要求，需要配备的设备及计划；3、总行（或支行）为代理本次项目对投标人的支持情况；4、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方案；5、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 | 12 | 1、承诺对任何单位财政资金划拨、财政资金账户信息、汇划系统进行严格保密；（提供承诺函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具有相关保密档案室及保密员和制订相应保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分） | 类似业绩 | 3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年以来类似业绩(参与财政业务代理情况)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10 | **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0元，因数字财政系统原因，开标一览表投标金额必须填数值。投标人须注意开标一览表中各包投标金额统一填为0.2元，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 |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如分公司中标后，可以由分公司或总公司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是分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相应授权证明资料。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标准：各包服务费定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5-049**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5-049-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包 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代理银行代理水平和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城中区财政局和 （中标人： ）就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包号： 达成合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实行区级电子化管理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电子化管理的电子凭证主要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划（退）款凭证等。

1. **业务准备**

（一）甲乙双方均须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接收和发送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要妥善保管存储数字证书的物理介质，发生遗失、被盗、失密等情况，要及时通知对方，并在系统中终止使用该数字签名，同时立即注销并重新制作存储数字证书的物理介质。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发改造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系统，要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有机衔接，实现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功能，确保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四）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与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或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业务办理**

（一）代理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签章发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支付至收款方。

（二）预算单位在办理提取现金业务时，支付申请收款人名称须统一填写“取款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由取款人凭本人身份证到代理银行办理。

（三）代理银行将财政资金按报销明细批量支付到个人公务卡时，原则上不得办理凭证退回业务。

（四）资金退回包括主动退回和被动退回。党发生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时，代理银行须及时与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沟通确定，方可办理资金退回业务。

（五）代理银行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生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签章后发送清算银行办理划款清算。

（六）代理银行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生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签章后发送清算银行办理退款清算。

**第四条 对账、应急处理**

（一）乙方须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按约定时间与甲方、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预算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对账工作，并及时反馈对账结果。

（二）甲乙双方遇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等导致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流程运行中断时，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有关情况，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垫付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及时予以清算。

（二）对乙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定期考评和支付国库集中支付手续费。国库集中支付手续费计算及支付，根据考评办法支付。

（三）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业务范围，完善业务系统功能。

（四）组织协调区级预算单位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

（五）负责甲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六）履约验收：依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做好相关业务系统衔接升级改造工作，并保证核心业务系统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二）妥善保管预算单位在乙方系统存储的所有账户信息、资金支付及清算相关信息等，并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负责乙方业务系统、电子签名服务器、电子印章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

（四）与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完成与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联调工作，如无法完成，甲方有权更换代理银行。

（五）若在服务期内甲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生变更，乙方须保证其核心业务与变更后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缝对接，并能满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拓展需要。

**第七条 代理银行退出机制**

（一）合同服务期满，代理银行因未获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认定或者未再次中标，不再签订合同，应当在服务期满后3个月内办理完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并做好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间，区财政局与代理银行不应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代理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区财政局认定后，应当终止合同：

1、连续两年综合考评结果不合格。

2、严重违反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3、严重违反合同。

代理银行应当在服务期满后3个月内办理完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并做好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包号： 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5）-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条款偏离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项目人员配备…………………………………………………… 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0.2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4、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为0元，因数字财政系统原因，开标一览表投标金额必须填数值。投标人须注意开标一览表中各包投标金额统一填为0.2元，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满足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的采购需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年以来类似业绩(参与财政业务代理情况)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服务网点情况

（2）系统建设及技术支持方案

（3）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4）实施方案

（5）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6）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

（16）项目人员配备

**根据评审办法中人员情况要求编写项目人员配备内容**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的（城中区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包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中区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包号：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0元，因数字财政系统原因招标文件中写为1元，在签订合同时，合同金额为0元，后期采购人不支付此金额。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1.包1、包2、包3、包4、包5商务要求**

1.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与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或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履约验收：

依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 **2.包1、包2、包3、包4、包5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规范[财政](http://www.zhazhi.com/qikan/jingji/cz/)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等相关业务，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安全、高效。区财政局计划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代理银行进行招标，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以及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区两会精神，按照现代财政业务的发展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

二、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规范操作。**合理确定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不改变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限，使所有财政性资金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

**（二）有利于有效监督。**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不改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权限，使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的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

**（三）有利于高效运转。**预算单位的资金直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商品和劳务供应者，避免资金在库外滞留，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

三、业务需求

（一）能够满足代理城中区预算单位缴款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且网点设置合理、就近、方便快捷。配备专职办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业务的岗位和人员（保证业务人员稳定），以提供优质高效的代理服务。

（二）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处理并反映所代理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等业务。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求，进行电子化网络及系统开发建设，提供集中支付数据实时对账、查询，并自行提供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预算单位接口技术支持。

（三）能够保证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以及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四）具备健全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对于突发业务事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五）按规定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并规范管理，及时、安全、准确、规范办理区级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业务。

（六）具备及时跟进财政相关业务需求的能力，其业务执行能力需与财政政策、要求相匹配。

（七）具备长效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及时沟通处理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等业务主体部门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

（八）金融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办理业务快捷，能满足大额资金存取需要。

（九）拟委托代理银行必须交通便利，停车方便。拟委托代理银行需在城中区区域内提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营业网点，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国库集中支付（区级）业务资格的批复》为准。

（十）拟委托代理银行在其网点必须设置 2 个以上的财政业务专柜，并设置专人进行国库集中支付票据传递、三方对账，确保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正常开展。

（十一）财政部门当日支付数据，拟委托代理银行应当于1天内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对如出现预算单位提供转账信息错误退库情况，拟委托代理银行要在受理业务1天内处理完毕。

（十二）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受益对象落实服务承诺；按照发放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从方便群众出发，提供便捷、及时的取款服务；按照要求及时向政策实施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基层反馈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关系，社保卡申领、换发遵循本人自愿原则，严禁以补贴资金发放为前提强制受益对象更换社保卡发卡银行，禁止垄断代理发放业务；跨行存取款免手续费、短信通知免信息费。

（十三）履行财政部门提出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要求

1、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到账。

2、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满足集中支付“先垫付，后清算”业务需求，能够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中的资金垫付充足。

3、具有完善的财政资金支付、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金支付业务 AB 岗替补等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4、必须满足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求，保证其核心业务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并能满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扩展需要，确保其核心业务系统准确及时，安全规范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

5、投标人在中标后，财政业务系统对接和系统开发维护等费用由代理银行自行承担，并要在正式使用前 1 个月调试成功，若无法完成，财政部门有权更换代理银行。

四、代理银行要求

（一）具备较好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能力。

（二）具备较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业务办理能力。

（三）具备较好的专项债券项目包装能力。

（四）具备办理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业务能力。

 五、各包信息

**以下提供的单位地址仅限投标人投标参考，如在签订合同时，各包单位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的，以实际地址为准。**

**包1（26家预算单位）**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 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4号 |
| 2 |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4号 |
| 3 | 西宁市城中区教学研究室 | 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4号 |
| 4 |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37号 |
| 5 |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48号 |
| 6 |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 西宁市南大街41号 |
| 7 |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 西宁市南大街106号 |
| 8 | 西宁市前营街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路2号 |
| 9 | 西宁市观门街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4号 |
| 10 | 西宁市七一路小学 | 西宁市七一路省委家属院内 |
| 11 | 西宁市大同街小学 | 西宁市礼让街7号 |
| 12 |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 西宁市观门街1号 |
| 13 | 西宁市北大街小学 | 西宁市北大街39号 |
| 14 |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 西宁市南川东路108号 |
| 15 | 西宁市龙泰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南酉山路4号 |
| 16 |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路2号 |
| 17 |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82号 |
| 18 | 西宁市沈家寨学校 | 西宁市南川西路148号 |
| 19 | 西宁市红星小学 | 西宁市砖厂路1号 |
| 20 |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清华路1号 |
| 21 | 西宁市阳光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庄和路5号 |
| 22 |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 西宁市城中区逯家寨村686号 |
| 23 |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292号 |
| 24 |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1268号 |
| 25 | 西宁市城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 |
| 26 | 西宁市城中区保育院 | 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街道饮马街44号 |

**包2（18家预算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西宁市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 |
| 2 | 西宁市城中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143号 |
| 3 |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 |
| 4 |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143号 |
| 5 | 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18号 |
| 6 | 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143号 |
| 7 |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
| 8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 |
| 9 |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 |
| 10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22号 |
| 11 | 西宁市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34号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中区税务局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41—11号 |
| 13 | 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 |
| 14 | 西宁市城中区文化馆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 |
| 15 |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武装部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143号 |
| 16 |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庄和路5号 |
| 17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18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包3（17家预算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6号 |
| 2 | 西宁市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6号 |
| 3 | 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6号 |
| 4 | 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石坡街49号 |
| 5 | 西宁市城中区沈家寨中心卫生院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南川西路122号 |
| 6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85号 |
| 7 | 西宁市城中区南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1幢4-6层 |
| 8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60号 |
| 9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276号 |
| 10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50号 |
| 11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街道观门街62-1号 |
| 12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16号 |
| 13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南滩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83号 |
| 14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东区石坡街社区10号 |
| 15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七一路493号 |
| 16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96号 |
| 17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人民政府 | 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93号 |

**包4（13家预算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2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宁市城中区委员会办公室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3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8号 |
| 4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组织部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5 | 西宁市城中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 |
| 6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7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城中区委员会 | 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6号 |
| 8 | 西宁市城中区妇女联合会 |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8号 |
| 9 | 西宁市城中区档案馆 |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
| 10 | 西宁市城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8号 |
| 11 | 西宁市城中区总工会 |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8号 |
| 12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13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宣传部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包 5（10家预算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西宁市城中区司法局 |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
| 2 |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143号 |
| 3 | 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
| 4 | 西宁市城中区审计局 | 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6号 |
| 5 | 西宁市城中区统计局 |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
| 6 | 西宁市城中区医疗保障局 | 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8号 |
| 7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社会工作部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66号 |
| 8 |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6号 |
| 9 | 西宁市城中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 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6号 |
| 10 |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党校 |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 |